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簡君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君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君達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簡君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編號1之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10月17日，編號2至5之罪均係在該確

01 定日前所犯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
02 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3 (二)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附表所
04 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
05 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
06 性等情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
07 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拘
08 役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又本件定應執行
09 刑罪數、刑罰及各罪關係單純，且因受定執行刑之內部、外
10 部性界限拘束，故可資減讓之幅度亦有限，是認無使受刑人
11 另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胡原碩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徐維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9 附表：受刑人簡君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